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 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3号

2000年1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各类高等教育更快发展，发挥地方办

学的积极性，促使高等教育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

文件选编

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是指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职业技术教育的专科层次的高等学校。包括：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以二级学院形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须履行必要的申请报批程序。具体程序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要求，提出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国务院委托教育部审核批复。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作出全面规划、统筹安排。要立足于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坚持既积极又审慎的方针，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制定本地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和布局规划。要切实落实经费筹措、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等措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要首先着眼于对本地区现有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合理调配和优化，坚持走多样化办学的路子。在今后的一个时期内，重点是通过对现有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的调整改制，通过对现有成人高等学校资源的合并、调整和充实，通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举办二级学院等方式，努力发展高等职业学校；同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职业学校；如确有需要，可以少数符合条件的中等专业学校为基础，组建高等职业学校。

四、高等职业学校要办出特色和效益。高等职业学校的主要任务，是面向地方和社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高等职业学校既从事学历教育，也开展岗位培训和社区服务。高等职业学校在招生、收费、管理等方面，要深化改革，积极探索实行新的机制。

五、对高等职业学校要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职业学

校设置评议机构，聘请有关专家担任成员，对拟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进行考察和评议，评议合格后方可批准设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高等职业学校要加强督导和评估，连续几年达不到规定标准和要求的，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撤销或停办。

教育部要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状况进行督查，对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定期进行评估。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和教育质量不合格的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部应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情况，交换意见，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纠正。在限期内不能纠正或整改的，教育部可以根据情况作出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校的处理；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立高等职业学校问题严重的地方，由教育部向国务院提出建议收回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授权。

六、要规范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名称一般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在“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院”前，可根据学校所在地区或行业、门类的特点冠以某些适当的限定词，但一律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国际”、“国家”等字样，也不得使用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地域名称，并注意避免同外地区的高等职业学校重名。一般也不以个人姓名命名。超越上述范围命名的学校名称，须报教育部批准。

七、师范、医药类高等职业学校以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的高等职业学校，其设立和调整仍由教育部负责。

八、教育部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际需要，制定并发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九、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的高等职业学校，须报教育部备案。